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內幕消息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榮泰公司、鄭州億達未能清償北方信託貸款本金及對應利息。日前，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北方信託（「原告」）訴榮泰公司（「被告一、借款人、抵押人」）、鄭州億達（「被告二、共同還款人、抵押人」）、大連軟件園榮源開發有限公司（「被告三、抵押人」）及大連嘉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告四、抵押人」）的《民事起訴狀》。原告訴請判令：(i)被告一及被告二清償借款本金約人民幣4.82億元及對應利息、罰息、違約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合計約人民幣6.12億元；(ii)原告有權就各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約定的抵押金額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ii)被告一及被告二承擔原告因實現債權而支出的費用。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就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累計利息之清償安排積極協商。本公司將持續監察上述法律程序的發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更新事態發展進度。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